****

**洋浦经济开发区“文明大行动”道路整治宣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PC2018-028**

**采购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部分 报价程序** **44**

**第二次报价函**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委托，对其洋浦经济开发区“文明大行动”道路整治宣传项目（项目编号：HNPC2018-028）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密封报价。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性质**

1.1、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文明大行动”道路整治宣传项目

1.2、内容：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1.3、预算：900000.00元。

1.4 、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4、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发售谈判文件时间：2018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7日（8:30－17:30 ，节假日除外）；

3.2 发售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D座20A

3.3 谈判文件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28日08:30:00（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年12月28日08:30:00（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1开标室；

4.4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洋浦政务网。

**5.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联系人：李宏林

电话：18189858159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婷

联系电话：0898-65381678

地址：海口市兴丹路学苑公寓D座20A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本章2.6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报价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收费文件，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4．法律适用**

4.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l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报价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天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l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l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响应文件报价

11.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 12. 报价货币

1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保证金

13.1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

13.2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

帐 号：2675 2594 0216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l和 13.2条的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保证金的退还

13.4.l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不按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l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逐页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16．联合体投标

1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l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8.2 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l）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l和 18.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报价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报价函。

##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l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8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l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 22．开标

22.l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报价保证金（包括报价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按照第2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 23．评审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4.l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4.2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审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l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报价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评审及定标**

26.1评审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委员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报价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27．评审过程保密

27.l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 28．定标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审委员会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 29. 质疑和投诉

29.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9.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29.9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1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0．成交通知

30.l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政策功能

32．1 本次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3)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根据10月15日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文明大行动第三季度考核迎检工作部署会要求，交通整治组拟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内的部分区域施画停车位、道路标线及更新标识标牌，并通购买服务模式从第三方租赁2辆交通拯救车1辆宣传车，预算费用共计：900000.00元，

具体如下：

一、施道路标线部分：在洋浦普瑞农贸市场、二所路、市政局路、吉浦路、瑞洋路、新英大道、东浦路、金洋路、沙地路、车管所路、远洋路、泓洋路、洋浦花园施画标线。

二、在吉浦路更换护栏。

三、施画停车位部分：在洋浦普瑞农贸市场、福玛特超市、瑞洋路、新英大道、东浦路、金洋路、远洋路、泓洋路、洋浦花园、盐田路、阳光海湾小区停车位施画小车停车位及两轮车停车位。

四、通过购买服务模式从第三方租赁2辆交通拯救车，2年租用期限（包油料、日常维护）。

五、通过购买服务模式从第三方租赁1辆宣传车，1年租用期限（包油料、日常维护）。

六、护栏广告喷绘、信号灯、电警柱贴膜。

**二、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文明大行动”详细工程清单**

|  |
| --- |
| 道路标线及停车位、宣传喷绘费 |
| 一、车管所路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三实线 | 200㎡×0.15m | 90 | ㎡ |
| 2 | 箭头 | 4.5m×1.5m×12 | 81 | ㎡ |
| 二、二所路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三实线 | 200㎡×0.15m | 90 | ㎡ |
| 2 | 箭头 | 4.5m×1.5m×12 | 162 | ㎡ |
| 3 | 人行通道 | 0.4m×4m×40 | 64 | ㎡ |
| 三、检查院停车位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检查院停车位 | （6m×2.5m） | 13 | 个 |
| 四、市政局路 |
| 1 | 三实线 | 80㎡×0.15m×3 | 36 | ㎡ |
| 2 | 箭头 | 4.5m×1.5m×6 | 40.5 | ㎡ |
| 3 | 人行通道 | 0.4m×4m×40 | 64 | ㎡ |
| 4 | 网格线 | 275m×0.15m | 41.25 | ㎡ |

|  |
| --- |
| 护栏广告喷绘、信号灯、电警柱贴膜、停车位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数量 | 工程量 |
|
| 1 | 护栏广告喷绘 | （2m×0.77m） | 18块 |
| 2 | 信号灯、电警柱贴膜 | 1.3㎡×12根×1.3㎡ | 20.28㎡ |
| 3 | 阳光小区停车位 | （200cm×95cm） | 80个 |
| 盐田路停车位 | （200cm×95cm） | 200个 |

|  |
| --- |
| 安全交通标线 |
| 序号 | 地点 | 项目名称 | 规格数量 | 工程量 |
|
| 1 | 农贸市场  | 斑马线  | （4m×0.4m×65条） | 104㎡ |
| 停车线  | （20.8m×0.4m） | 8.32㎡ |
| 中心黄线  | （549m×0.15m） | 82.35㎡ |
| 边线  | （426m×0.15m） | 63.9㎡ |
| 箭头直行 | （6m×0.9m×4个） | 21.6㎡ |
| 箭头左右转 | （6m×1.8m×8个） | 86.4㎡ |
| 2 | 瑞洋小区路口至新建行 | 三实线  | （450m×0.15m×3条） | 202.5㎡ |
| 四条虚线  | （45段×4m×0.15m×4条） | 108㎡ |
| 直向箭头  | （6m×0.9m×13个） | 70.2㎡ |
| 左右箭头 | （6m×1.8m×14个） | 151.2㎡ |
| 3 | 新英湾大道公安局消防局路段 | 双向4条实线 | （300m×0.15m×4条） | 180㎡ |
| 4条虚线 | （120m×0.15m×4条） | 72㎡ |
| 直向箭头  | （6m×0.9m×6个） | 32.4㎡ |
| 左右箭头 | （6m×1.8m×14个） | 151.2㎡ |
| 安全网格线 | （962m×0.15） | 144.3㎡ |
| 4 | （德馨花园路口） | 礼让行人字 | （0.9m×0.8m） | 4个 |
| 非机动车道虚线 | （57m×0.15m） | 8.55㎡ |
| 礼让行人字 | （0.9m×0.8m） | 8个 |
| 5 | （新英湾垃圾堆放处口） |  | （0.9m×0.8m） | 8个 |
| 电动车模型  |  | 8个 |
| 非机动车道虚线 | （123m×0.15m） | 18.45㎡ |
| 6 | 金洋路（公安局路口） | 礼让行人字 | （0.9m×0.8m） | 8个 |
| 7 | 金洋路（金洋路口 | 礼让行人字 | （0.9m×0.8m） | 12个 |
| 8 | 金洋路（滨海公园路口） | 礼让行人字 | （0.9m×0.8m） | 12个 |
| 9 | 国税局前 | 中心黄线  | （346m×0.15m×2条） | 103.8㎡ |
| 边线  | （426m×0.15m×2条） | 127.8㎡ |
| 小道线 | （67m×0.15m） | 10.05㎡ |
| 虚线 | （2m×0.15m×4条） | 1.2㎡ |
| （6m×0.15m×2×19条） | 34.2㎡ |
| 直行向箭头 | （6m×0.9m×6个） | 32.4㎡ |
| 直向左右箭头 | （6m×1.8m×2个） | 21.6㎡ |
| 公交站宽边线 | （0.4m×30m×2个） | 24㎡ |
| 公交站边线 | （46m×0.15m×2个） | 13.8㎡ |
| 公交站黄线 | （25m×0.15m×2个） | 7.5㎡ |
| 公交车文字 | （1.1m×2.2m×6个） | 14.52㎡ |
| 10 | 远洋路（吉浦路至海关路段） | 中心黄线  | （664m×0.15m×2条） | 199.2㎡ |
| 虚线  | （246条×0.15m×4m） | 147.6㎡ |
| 斑马线 | （6m×87条m×0.4m） | 208.8㎡ |
| （5m×13条m×0.4m） | 26㎡ |
| 停车线  | （43.2m×0.4m） | 17.28㎡ |
|  |  | 礼让行人字 | （0.9m×0.8m） | 20个 |
| 公交站宽边线 | （0.3m×50m） | 15㎡ |
| 公交站边线 | （44m×0.15m） | 6.6㎡ |
| 公交站黄线 | （46m×0.15m） | 6.9㎡ |
| 公交车文字 | （1.1m×2.2m×3个） | 7.26㎡ |
| 直行向箭头 | （6m×0.9m×5个） | 27㎡ |
| 直向左右箭头 | （6m×1.8m×10个） | 108㎡ |
| 菱形 | （1m×2.5m×16个） | 40㎡ |
| 11 | 吉浦路至港东路段 | 虚线  | （184条×0.15m×2m） | 55.2㎡ |
| 直行向箭头 | （6m×0.9m×5个） | 27㎡ |
| 直行向掉头 | （6m×1.8m） | 10.8㎡ |
| 直向右箭头 | （6m×1.8m×10个） | 108㎡ |
| 菱形 | （1m×2.5m×8个） | 20㎡ |
| 公交站宽边线 | （0.3m×52m×2条） | 31.2㎡ |
| 公交站边线 | （52m×0.15m×2条） | 15.6㎡ |
| 公交车文字 | （1.1m×2.2m×3个×2条） | 14.5㎡ |
| 12 | 吉浦路（远洋路至洋浦港路段 | 中心黄线  | （426m×0.15m×2条） | 127.8㎡ |
| 虚线  | （133条×0.15m×2m） | 39.9㎡ |
| 小道线 | （65.5m×0.15m） | 9.83㎡ |
| 斑马线 | （5m×23条m×0.4m） | 46㎡ |
| 13 | 吉浦路（远洋路至弘扬路段） | 停车线  | （10m×0.4m） | 4㎡ |
| 礼让行人字 | （0.9m×0.8m） | 4个 |
| 公交车文字 | （1.1m×2.2m×3个×2条） | 14.5㎡ |
| 公交站宽边线 | （0.3m×32m） | 9.6㎡ |
|  |  | 公交站边线 | （32m×0.15m） | 4.8㎡ |
| 公交车文字 | （1.1m×2.2m×3个） | 7.26㎡ |
| 直行向箭头 | （6m×0.9m） | 5.4㎡ |
| 直向左右箭头 | （6m×1.8m×16个） | 172.8㎡ |
| 菱形 | （1m×2.5m×4个） | 10㎡ |
| 中心黄线  | （255.5m×0.15m×2条） | 76.65㎡ |
| 虚线  | （20条×0.15m×6m） | 18㎡ |
| 斑马线 | （6m×40条m×0.15m） | 36㎡ |
| 停车线  | （30m×0.4m） | 12㎡ |
| 礼让行人字 | （0.9m×0.8m） | 4个 |
| 公交站宽边线 | （0.3m×32m×2） | 19.2㎡ |
| 公交站边线 | （31m×0.15m×2） | 9.3㎡ |
| 公交站黄线 | （34m×0.15m） | 5.1㎡ |
| 公交站黄线 | （22m×0.15m） | 3.3㎡ |
| 公交车文字 | （1.1m×2.2m×6个） | 14.52㎡ |
| 菱形 | （1m×2.5m×16个） | 40㎡ |
| 14 | 吉浦路（弘洋路-嘉洋路段） | 中心双黄线  | （394m×0.15m×2条） | 118.2㎡ |
| 虚线  | （39条×0.15m×6m） | 35.1㎡ |
| 边线  | （394m+451m）×0.15m | 126.75㎡ |
| 斑马线 | （6m×64条m×0.4m） | 153.6㎡ |
|  |  | 停车线  | （25.5m×0.4m） | 10.2㎡ |
| 礼让行人字 | （0.9m×0.8m） | 4个 |
| 直行向箭头 | （6m×0.9m×4个） | 21.6㎡ |
| 直向左右箭头 | （6m×1.8m×6个） | 64.8㎡ |
| 小道线 | （32m×0.15m） | 4.8㎡ |
| （31m×0.15m） | 4.65㎡ |
| （47m×0.15m） | 7.05㎡ |
| 15 | 中心转盘、洋浦大夏 | 虚线 | （6m×0.15m×48条） | 43.2㎡ |
| （2m×0.15m×75条） | 22.5㎡ |
| 实线 | （120m×0.15m×3条） | 54.㎡ |
| 边线 | （80m×0.15m） | 12.㎡ |
| 16 | 远洋路（港东路口至大桥路口） | 四条实线 | （180m×0.15m×4条） | 108.㎡ |
| 四条虚线 | （180m×0.15m×4条） | 43.2㎡ |

|  |
| --- |
| 吉浦路安全交通隔离护栏 |
| 序号 | 地点 | 项目名称 | 规格数量 | 工程量 |
|
| 1 | 吉浦路 | 护栏  | 60cm高 | 622m |
| 划电动车位、小汽车位及规范停车标志牌 |
| 序号 | 地点 | 项目名称 | 规格数量 | 工程量 |
|
| 1 | 农贸市场 | 电动车位  | （0.95m×2m） | 548个 |
| 小汽车位  | （6m×2.5m） | 108个 |
| 2 | 福玛特超市周边 | 电动车位  | （2m×0.95m） | 161个 |
| 小汽车位 | （6m×2.5m） | 20个 |
| 3 | 中国银行路段 | 电动车位  | （2m×0.95m） | 147个 |
| 小汽车位 | （6m×2.5m） | 44个 |
| 4 | 瑞洋小区至安泰小区路段 | 电动车位  | （2m×0.95m） | 257个 |
| 小汽车位 | （6m×2.5m） | 42个 |
| 5 | 吉浦路新浦大夏路口两侧 | 电动车位  | （2m×0.95m） | 92个 |
| 6 | 中心转盘、洋浦大夏 | 小汽车位 | （6m×2.5m） | 39个 |
| 7 | 车管所 | 小汽车位 | （6m×2.5m） | 50个 |
| 电动车位 | （2m×0.95m） | 100个 |
| 8 | 禁止停车牌直径100翻新 |  | 5个 |
| 二轮车规范停车牌出入禁止停车 | （125cm×100cm） | 14块 |
| 小汽车规范停车牌 | （200cm×100cm） | 6块 |

|  |
| --- |
| 第三方租赁拯救车、宣传车费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拯救车 | 辆 | 2辆\*365天 |
| 2 | 宣传车 | 辆 | 1辆\*365天 |

# 三、付款方式

检收合格后，全额支付项目款。

# 四、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 五、验收方式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中标人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验收标准参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国家相应标准。

# 六、售后服务

 供货方应按招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额** | （小写）： |
| （大写）: |
| **交付期** |  |

**二、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天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30％。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专用条款；

2.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范围** |
|
| 1 | 报价函 |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报价一览表 |  |
| 4 |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5 |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 7 | 承诺函 |  |
| 8 | 社保和纳税证明 |  |
| 9 | 企业信誉承诺书 |  |
| 10 | 服务方案 |  |
| 11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  |
| 12 | 保证金支付凭证 |  |
| 13 | 其他证明材料 |  |

##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或签章）职务：

日期：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报价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

2、参加开标评审会议；

3、向评审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额** | （小写）： |
| （大写）: |
| **交付期** |  |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五、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七、承诺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诺所提供的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八、社保和纳税证明

## 九、企业信誉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成立起至今：

1、报价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4、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 十二、保证金支付凭证

##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报价程序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评审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付期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低价成交，并推荐给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审的报价取值按报价的94%计（即按报价扣除6%后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供应商** |
| 1 | 供应商资格 |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 |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5 | 交付期 |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6 | 其他 | 无其他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结论**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交付期：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职务：

日期：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竞争性谈判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竞争性谈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报价。